

辦理履保案件提醒(地政士應知)

- 1、所有款項僅匯入「原所有權人」帳戶。
- 2、結案領款前，須提前向履保公司申請結案單，買賣雙方簽名確認後方可出款。
- 3、不貸款案件或貸款不足時，差額應於完稅時匯入履約專戶，勿留尾款點交。
- 4、出稅款須附尾款本票或設定契約書影本。
- 5、屋主有銀行貸款，請於過戶後代償。
- 6、移轉過戶和設定須連件辦理，由地政士辦理登記
- 7、案件有私人借款設定抵押權及預告登記者，如有出款疑慮進件前請洽業務及承辦。
- 8、買方有任何瑕疵主張，先將價款入專戶再行主張。